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11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沾益区白水镇石坝砖厂年产3000万块免烧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沾益区白水镇石坝砖厂：

你厂报请我分局审批《沾益区白水镇石坝砖厂年产3000万块免烧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昆明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沾益区白水镇石坝砖厂年产3000万块免烧砖建设项目选址于白水镇小塘社区居民委员会横山村，于2021年3月26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3-530303-04-01-815849。项目新建一条年产3000万块免烧砖生产线，包括原料储存区、生产厂



房、办公生活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45.3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砖坯养护产生的少量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禁止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外排。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硬化厂区道路；原料堆场设置具备“三防”措施的彩钢瓦大棚，并配置喷淋洒水装置；成品堆场定期洒水降尘；物料输送采取密闭式输送；有效控制粉尘污染，确保项目区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水泥筒仓经自带收尘设施收集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相应标准经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沉渣、不合格废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综合利用；定期清掏化粪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达



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备案。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2月24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

